

**臺東林區管理處 111 年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  
筆試及口試測驗注意事項**

- (一)應試地點：臺東縣立東海國中(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)
- (二)筆試：請務必自行攜帶書寫文具、修正帶(液)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及其他特殊書寫工具，考生於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，以零分計算；測驗題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(液)修正，否則不計分。
- 1、請將准考證、**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**置於右上角，書籍及包包、手機等個人物品請放置於試場內前方講臺旁。
  - 2、電子器材(手機、呼叫器)務必確實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，若未關機而於考試中響起影響考場秩序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，口試時比照辦理。
  - 3、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(8 時 45 分前)得准許入場外，第二節應準時入場；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。
  - 4、應考人應自行檢查其①答案卷②准考證③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；①彌封部份②浮貼名條請勿毀損。
  - 5、30 分鐘內不得離場(如遇違規事件，考生亦應於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)
  - 6、試題應隨試卷繳回。
  - 7、**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，以零分計算；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(液)修正，否則不計分。**
  - 8、應考人如遇特殊事故，須臨時出場者，應經監考或指定人員許可，並隨往監視。
- (三)口試時，考生待考時亦不得使用電子器材(行動電話、呼叫器)，務必確實關機，若未關機而於待考或口試中響起影響考場秩序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。參加口試結束時，需直接離開考場，不得再返回待考區。